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金信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4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YW2014-2037、YW2014-2037B	178,000,000.00	114,427,969.61	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8号商业楼、嘉和城6号住宅楼底商、嘉和城3号4号住宅楼间商业网点、嘉和城东沿街商业、赵月芳名下的位于长安区谈固西街69号嘉和商务中心101室、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西沿街商业103、105室。	赵炼钢、赵月芳、赵晓刚
合计			292,427,969.6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1月2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30953
华融浙江联系电话:0571-878301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2日

编号	债务人	基准日	未偿本金(元)	未偿利息(元)	其他费用(元)	债权总额(元)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杭州银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27,000,000.00	16,198,674.59	52,436.00	43,251,110.59	1.杭州银然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45号、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39号102室、杭州市上城区都亭公寓3幢101室房产抵押; 2.杭州戈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	杭州尚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0.00	257,568.40	0.00	257,568.40	黄崇斌、陈淑颖保证担保
3	杭州富阳九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10,108.74	441,979.25	0.00	452,087.99	洪永新、赵玉亚、洪忠新保证担保
合计			27,010,108.74	16,898,222.24	52,436.00	43,960,766.9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

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杭州萧山城

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

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

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杭州萧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746
2023年1月12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折合人民币,截至2022年6月30日)	欠息(折合人民币,截至2022年6月30日)	费用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中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697675.15	207562883.52	/	台州东方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东方太阳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台州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浙江之讼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之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二所)为律所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经充分协商并二所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现就二所合并事宜公告如下:

一、二所一致同意合并,由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之讼律师事务所,二所合并前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二所各自享有和承担,二所合并后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对外权利等,均由合并后的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二、二所合并,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由嘉华

商务国际中心5楼510室搬迁至嘉华商务国际中心3楼311-313室。

三、二所合并,需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决定后生效。

四、二所原有的财务、档案、财物和人员,均由合并后的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纳。浙江之讼律师事务所的在册执业律师、实习律师,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后,全部转入合并后的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执业。特此公告。

2023年1月12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安吉上译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安吉上译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安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523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及《安吉上译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由管理人执行对安吉上译家具有限公司财产实施分配,分配的财产总额为72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按下列顺序于2023年1月10日起开始实施破产财产分配:

第一顺序:本次破产费用760.00元,清偿率为100%(已先行支付);

第二顺序:职工工资垫付债权212106.00元,清偿70000.00元,清偿比例为33.00%。

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进行转账,债权人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在本次分配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仍不能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或上缴法院。特此公告!

安吉上译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杭州味海吾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驿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36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10点30分(到庭人员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步长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谢晓燕、赵恒德、邓苇伶、李天云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245号、(2022)5246号、(2023)0001号、(2023)000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

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点30分(到庭人员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浙江悟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瞭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冯家友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2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1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食客天餐饮店:

本委已受理张良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824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

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5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关于终止黄康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告

2022年11月30日,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黄康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因黄康平未能如实告知财产及个人收支情况,在财产申报中存在不诚信行为,且目前已知债权人4人,已申报债权人3人,均表示不同意对黄康平的债务进行集中清理,故管理人提请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黄康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终止黄康平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特此公告。

黄康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3年1月12日

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清算组联系电话:15857809907;联系人:沈女士;地址:浙江省庆元县濠洲街191号二楼,邮编:328000。

浙江菇乡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2日

注销公告

浙江菇乡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浙江菇乡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

台州海警局三门工作站关于一起案件涉案财物的无主财物公告

一、涉案财物

兹有台州海警局三门工作站于2022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台州三门附近海域查获一艘涉案船舶远航海68船,该船装有与相关合法齐全手续的煤炭若干。

因当前无法查清或联系该涉案财物所有权人,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

跳镇原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认领,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将上述煤炭作无主财物认定,并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76-88483152。

台州海警局三门工作站

2023年1月12日